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信君达字[2016]1906 号

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779,118,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0%。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61,112,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8,005,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79,104,31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14,100股反对，占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991,37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7%；14,1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8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79,043,01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3%；75,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930,07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12%；75,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88%；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79,043,01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3%; 75,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7%; 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930,07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12%; 75,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88%; 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蓉、郑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